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文文

联系人：韩文文

电话：15965266123

邮编：256500

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11月24日，法人代表韩文文，公司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保温材料硅岩板、保温岩棉、玻璃丝棉、钢结构辅材及净化配套产品加工与销售；工业（GMP）厂房洁净装饰工程、实验室药厂、食品厂房净化工程、彩钢板安装；彩钢瓦、C型钢、Z型钢、角钢、槽钢、H型钢、钢构件及配件销售；铝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彩涂铝卷折弯件压型、切割、销售；压型瓦、彩涂板、镀锌板、复合板、钢板销售；遮蔽膜、美纹纸、纸胶带、玻纤网格带和玻纤网格布的加工与销售等。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1。

表1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报告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现状
1	年产8000立方米硅岩板项目	报告表	博环审[2018]224号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1月 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为了迎合市场需要，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利用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3），占地面积800m^2，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已于2020年12月28日由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20-371625-29-03-148655。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8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1］9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1年3月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开工建设，5月竣工并同期进行运行调试，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

7 日-6 月 8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 年 7 月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验收工作由来.....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它相关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生产设备.....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7

3.5 项目公用工程.....8

3.6 生产工艺.....9

3.7 项目变动情况.....10

4　环境保护设施.....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1

4.2 其他环保设施.....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0

6 验收执行标准.....22
6.1 废水.....22
6.2 废气.....22
6.3 噪声.....22
6.4 固废.....22
7 验收监测内容.....23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23
7.2 环境质量监测.....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8.1 监测分析方法.....24
8.2 质控要求.....24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9 验收监测结果.....26
9.1 生产工况.....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26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2
10.3 验收结论.....32
10.4 建议.....3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4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020-371625-29-03-148655		
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2021］9 号；2021 年 3 月 8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已进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5MA3CMG4Y0P001X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57%
占地面积	800m^2	建筑面积	800m^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EPS 泡沫板 20 万立方米/a 20 万立方米/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7 月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关于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1］9 号，2021 年 3 月 8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6151，2021 年 06 月 2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利用现有厂房。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8′13.7″，东经 118°9′47.6″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区、北侧为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项目距离（m）	保护标准
1	环境空气	天元上东城	NW	10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颐和椒园	NW	1140	
		椒园村	W	1450	
		小营村	W	1500	
		大营村	W	1550	
		华艺亭	SW	1010	
2	声环境	厂界 1m，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	地表水	支脉河	S	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4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2（3×2km）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平面布置：本项目设置一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下料区、折弯区、组装区、调试区、包装区、仓储区，发泡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中部。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北东北方向 4.3km 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对比
1	主体工程	泡沫板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00m^2，安装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烘干房、切割机等设备，设置发泡区、成型区、烘干区和切割区	一致
2	辅助工程	危废间	泡沫板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2，用于危废暂存	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博兴县城东街道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一致
		供电	由博兴县城东街道供电所提供	一致
		供暖	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生产车间不供暖	一致
		蒸汽	发泡和成型工序蒸汽由香驰热电厂提供	一致
4	环保工程	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气	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密闭收集，切割工序产生 VOCs 集气罩收集，二者汇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项目车间加强密闭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	一致
		其他	化粪池、危废间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方案	EPS 泡沫板	立方米/a	20 万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28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3.6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2	800
		总建筑面积	m^2	80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万 kWh/a	20
		新鲜水用量	m^3/a	54
		蒸汽	m^3/a	2000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劳动定员	人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发泡机	140、160	1
2	成型机	/	1
3	切割机	/	3
4	烘干房	/	1
5	蒸汽储气罐	/	1
合计	/	/	7
1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根据现场核实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蒸汽储罐 1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规格	来源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1000t/a	25kg/袋；1t/袋	外购
2	包装材料	3t/a	包装箱、包装线	外购

备注：本项目生产原材料为阻燃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珠粒），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可发性聚苯乙烯为易燃危险化学品，属低毒性。危规类别：4.1 类，火灾危险性类别：甲类，危规号：41057，UN 编号：2211。外观为白色或无色透明珠状或粒状的制膜材料，主要由聚苯乙烯构成，并含有 4%~6.8%的挥发性低沸点烃类（主要是戊烷）发泡剂的可发性珠粒，发泡剂在 EPS 珠粒中以液态形式储存。加热至 90~110℃时，体积可增大 5~50 倍。EPS 泡沫板产品是目前使用

最多的一种缓冲材料，它具有闭孔结构，吸水性小，有优良的抗水性能密度小，一般为 0.015~0.03。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广泛用于各种精密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的缓冲包装，也可用其直接制成杯、盘、盒等包装容器来包装物品。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中 EPS 树脂的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EPS 树脂技术指标

项目	阻燃级F
发泡剂含量/%	4.0~6.8
残余苯乙烯WT/%	≤0.2
含水量WT/%	≤1.8
筛析效率/%	≥90

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城东街道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规定，员工每日用水量为 30L，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 54m^3/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即 43.2m^3/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2、供电

本项目由博兴县城东街道供电所提供，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3、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生产车间不供暖。

4、蒸汽

本项目蒸气由香驰热电厂供给，蒸汽用量约为2000m³/a，香驰热电厂蒸汽含水量较低，在生产过程全部损耗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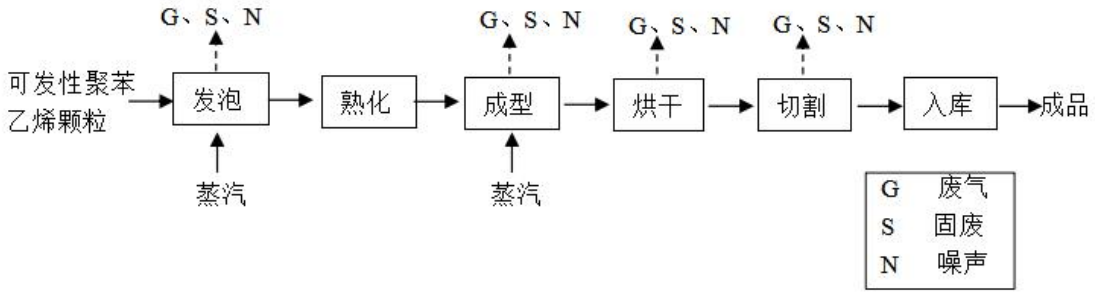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聚苯乙烯泡沫制品的原料，将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制造成泡沫制品，一般需经粒子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切割等几道工序。

（1）发泡

发泡过程是在发泡机内完成，该机采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80~100℃之间，可发性珠粒自加料口送入，经螺旋进料器进入发泡机，珠粒受来自鼓风机和进风口的热蒸汽烘吹，同时受到搅拌器的搅动而逐渐发泡上浮，达到预定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送出机桶。物料在机桶内停留时间2~4min，发泡约20倍。

（2）熟化

发好的泡粒因发泡剂蒸发和残留发泡剂冷凝，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没有弹性，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进入泡粒内部微孔使之内外压力平衡而富弹性，熟化温度22~26℃，有时为加速熟化，可将空气温度提到32~38℃。熟化时间由所用颗粒的规格、制品的密度要求，需4小时左右，为提高制品质量，在条件允许下可延长时间，由试验而定。

（3）成型

成型方式采用热压发泡成型，预发泡珠粒受热软化，且由于泡内气体膨胀，物理发泡剂挥发，蒸汽再次充满泡孔，珠粒进一步发泡膨大，并相互连接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模具通常先通入压力为0.098Mpa蒸汽，预热30s，加料后用压力约为0.098~0.0216Mpa的蒸汽加热30s，然后立即机械

脱模。

（4）烘干

脱模出来的产品表面附着水分及产品泡粒蒸汽凝结成水分须以蒸发，同时产品泡粒呈真空状态以及冷减压产生较大收缩力，较高倍率产品可能在薄壁部分产生收缩，因而需要烘干，在烘干房烘干温度为 50~60℃，烘干时间 24h。项目发泡和成型废蒸汽收集至烘干房下管道对烘干房进行加热。

（5）切割

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切割机将 EPS 泡沫板切割成各种尺寸小块，即为成品。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和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烘干房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蒸汽储罐 1 台。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2015]5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1×10^{-7}cm/s，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1×10^{-10}cm/s，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和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废气和切割过程废气汇至同一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烘干房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安装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发泡机	1	8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成型机	1	8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切割机	3	80	车间内	厂房隔声	60
烘干房	1	75	车间内	厂房隔声	5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85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属性	处理	危废代码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10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1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废 UV 灯管	0.012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29 900-023-29
	废活性炭	7.2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本报告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3 年	T	

注：危废产生量通过物料衡算和类比同类项目得到，危险特性中的 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

表 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泡沫板车间内西北角	10m^2	袋装	15t	＜1 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0m^2	袋装	0.05t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

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7%。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2	噪声治理	
3	生活垃圾、化粪池、危废清运费	
4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防渗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落实情况
废气	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工序	VOCs 苯乙烯 （有组织）	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密闭收集，切割工序产生 VOCs 集气罩收集，二者汇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VOCs 苯乙烯 （无组织）	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防渗	化粪池		总体防渗系数≤1×10^{-7}cm/s	
	危废暂存间		总体防渗系数≤1×10^{-10}cm/s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800m^2，购置安装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烘干房等生产设备共6台（套）。EPS泡沫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切割、入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2、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8日由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20-371625-29-03-148655。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利用现有厂房，位于博兴县湖滨镇项目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博兴县湖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其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供水、供电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大气和声环境标准要求；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支脉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区域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监测点的土壤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和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过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5t/a，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项目发泡、成型、烘干过程收集效率为 98%，净化效率为 80%，经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98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采用切割机对 EPS 泡沫板进行切割，切割采用热切割，切割 VOCs 产生量为 1t/a。项目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过程 VOCs 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80%，经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发泡 VOCs 排放量为 0.1t/a（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 2400h）。

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废气和切割过程废气汇至同一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则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8.3mg/m^3，排放速率为 0.48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3、3.0kg/h）；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g/m^3），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将泡沫板车间看成一个整体面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经预测，VOCs 叠加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921mg/m^3，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所提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3/a，COD_{cr} 0.0151t/a，NH_3-N 0.0015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对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cm/s，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烘干房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根据噪声特性，采取厂房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界隔声，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泡沫板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定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泡沫板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环境

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8、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符合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625-29.03-148655。根据《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利用原有

生产车间 1 座，安装发泡机 1 台、成型机 1 台、切割机 3 台、烘干房 1 套等设备 6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切制工艺生产 EPS 泡沫板，年产 EPS 泡沫板 20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发泡、成型、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切制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水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类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不境影购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整改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整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发泡、成型、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切制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水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废气和切割过程废气汇至同一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行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	已落

	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中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已进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5MA3CMG4Y0P001X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取，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 VOC_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有组织 VOC_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mg/m^3 3.0kg/h
有组织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mg/m^3
无组织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要求	1.0mg/m^3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吸，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苯乙烯、VOC_S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苯乙烯、VOC_S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各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LJC-YQ-052-3	0.01 mg/m^3
				GC-2014C岛津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3
				GC-7820鲁南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3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苯乙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MH1205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1.5×10^{-3} mg/m^3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DLJC-YQ-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3	35 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97.5%，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07 日	14:58	34.1	994.6	39.5	SW	1.4	晴
	16:03	33.5	994.6	41.6	SW	1.3	晴
	17:07	30.4	994.4	42.2	SW	1.3	晴
	18:12	27.8	994.3	42.6	SW	1.2	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0:00	27.5	995.7	38.8	SW	1.3	晴
	11:08	29.8	995.3	42.3	SW	1.3	晴
	12:13	30.7	994.9	43.4	SW	1.4	晴
	13:23	32.6	994.7	44.5	SW	1.5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m2）	0.0176	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	34	35	36	37	35

标干流量（Nm^3/h）		718	703	726	703	693	718
VOCs	样品编号	2106151Y001	2106151Y002	2106151Y003	2106151Y004	2106151Y005	2106151Y006
	实测浓度（mg/m^3）	9.25	7.24	6.27	7.90	9.72	8.04
	排放速率（kg/h）	6.64×10^{-3}	5.09×10^{-3}	4.55×10^{-3}	5.55×10^{-3}	6.74×10^{-3}	5.77×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2106151Y007	2106151Y008	2106151Y009	2106151Y010	2106151Y011	2106151Y012
	实测浓度（mg/m^3）	0.45	0.39	0.44	0.43	0.46	0.38
	排放速率（kg/h）	3.23×10^{-4}	2.74×10^{-4}	3.19×10^{-4}	3.02×10^{-4}	3.19×10^{-4}	2.73×10^{-4}
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m^2）		0.0176	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	30	31	28	29	30
标干流量（Nm^3/h）		740	754	734	761	746	764
VOCs	样品编号	2106151Y013	2106151Y014	2106151Y015	2106151Y016	2106151Y017	2106151Y018
	实测浓度（mg/m^3）	**2.33**	2.16	2.12	2.18	2.13	2.02
	排放速率（kg/h）	1.72×10^{-3}	1.63×10^{-3}	1.56×10^{-3}	1.66×10^{-3}	1.59×10^{-3}	1.54×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2106151Y019	2106151Y020	2106151Y021	2106151Y022	2106151Y023	2106151Y024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72kg/h，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未检出，能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g/m^3）。

根据验收期间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可知，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1.27%。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VOCs（mg/m^3）	2021年06月07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01	2106151W002	2106151W003	2106151W004
		15:02	0.87	1.72	1.74	1.86
		样品编号	2106151W005	2106151W006	2106151W007	2106151W008
		16:04	0.89	1.82	1.71	1.95
		样品编号	2106151W009	2106151W010	2106151W011	2106151W012
		17:10	0.90	1.60	1.60	1.91
		样品编号	2106151W013	2106151W014	2106151W015	2106151W016
		18:13	0.91	**1.99**	1.82	1.80
	2021年06月08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37	2106151W038	2106151W039	2106151W040
		10:04	0.89	1.88	1.90	1.65
		样品编号	2106151W041	2106151W042	2106151W043	2106151W044
		11:11	0.95	1.77	1.82	1.60
		样品编号	2106151W045	2106151W046	2106151W047	2106151W048
		12:15	0.93	1.93	1.81	1.86
		样品编号	2106151W066	2106151W067	2106151W068	2106151W069
		13:26	0.80	1.75	1.69	1.75
苯乙烯（mg/m^3）	2021年06月07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17	2106151W018	2106151W019	2106151W020
		15:02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21	2106151W022	2106151W023	2106151W024

		16:0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25	2106151W026	2106151W027	2106151W028
		17: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29	2106151W030	2106151W031	2106151W032
		18:13	ND	ND	ND	ND
	2021年06月08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49	2106151W050	2106151W051	2106151W052
		10:0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53	2106151W054	2106151W055	2106151W056
		11:1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57	2106151W058	2106151W059	2106151W060
		12:1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61	2106151W062	2106151W063	2106151W064
		13:26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mg/m^3，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要求（1.0mg/m^3）。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5/1.8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3.6	54.3
▲4#北厂界外 1m	54.8	55.5
备注：2021.06.0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1.06.0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5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区东侧、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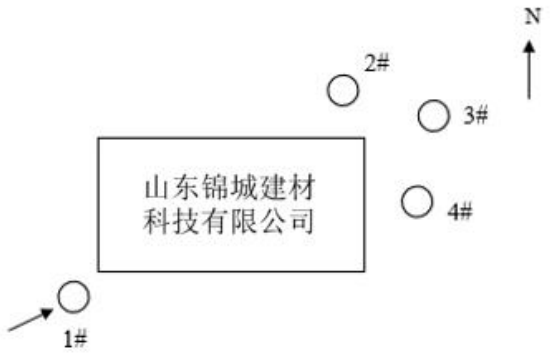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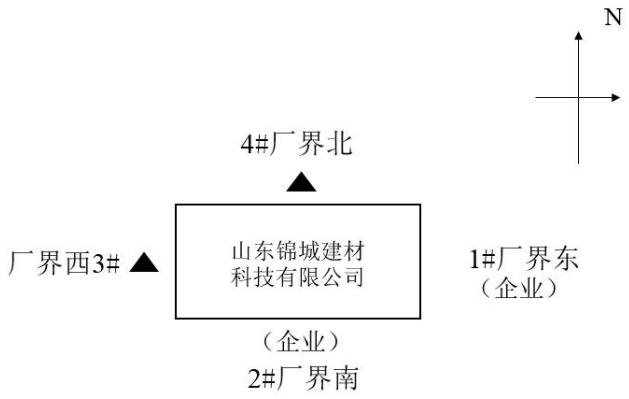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9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吸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废气和切割过程废气汇至同一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P2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3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72kg/h，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3、3.0kg/h）；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未检出，能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g/m^3）。

根据验收期间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可知，项目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1.27%。

本项目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99mg/m^3，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要求（1.0mg/m^3）。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

放；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625-29-03-148655	建设地点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63247° 北纬 37.137144°			
	总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	环评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20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CMG4Y0P001X				
	验收单位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MA3CMG4Y0P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33mg/m³	60mg/m³	0.014t/a	0.01t/a	0.004t/a			0.00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CMG4Y0P 1-1

名　　称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椒园村

法定代表人 韩文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建筑保温材料硅岩板、保温岩棉、玻璃丝绵、钢结构辅材及净化配套产品加工与销售；工业（GMP）厂房洁净装饰工程、实验室药厂、食品厂房净化工程、彩钢板安装；彩钢瓦、C型钢、Z型钢、角钢、槽钢、H型钢、钢构件及配件销售；铝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彩涂铝卷、折弯件压型、切割、销售；压型瓦、彩涂板、镀锌板、复合板、钢板销售；遮蔽膜、美纹纸、纸胶带、玻纤网格带和玻纤网格布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5 日

http://sd.gsxt.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20210607	EPS 泡沫板	666.7m^3/a	650m^3/a	97.5
20210608	EPS 泡沫板	666.7m^3/a	650m^3/a	97.5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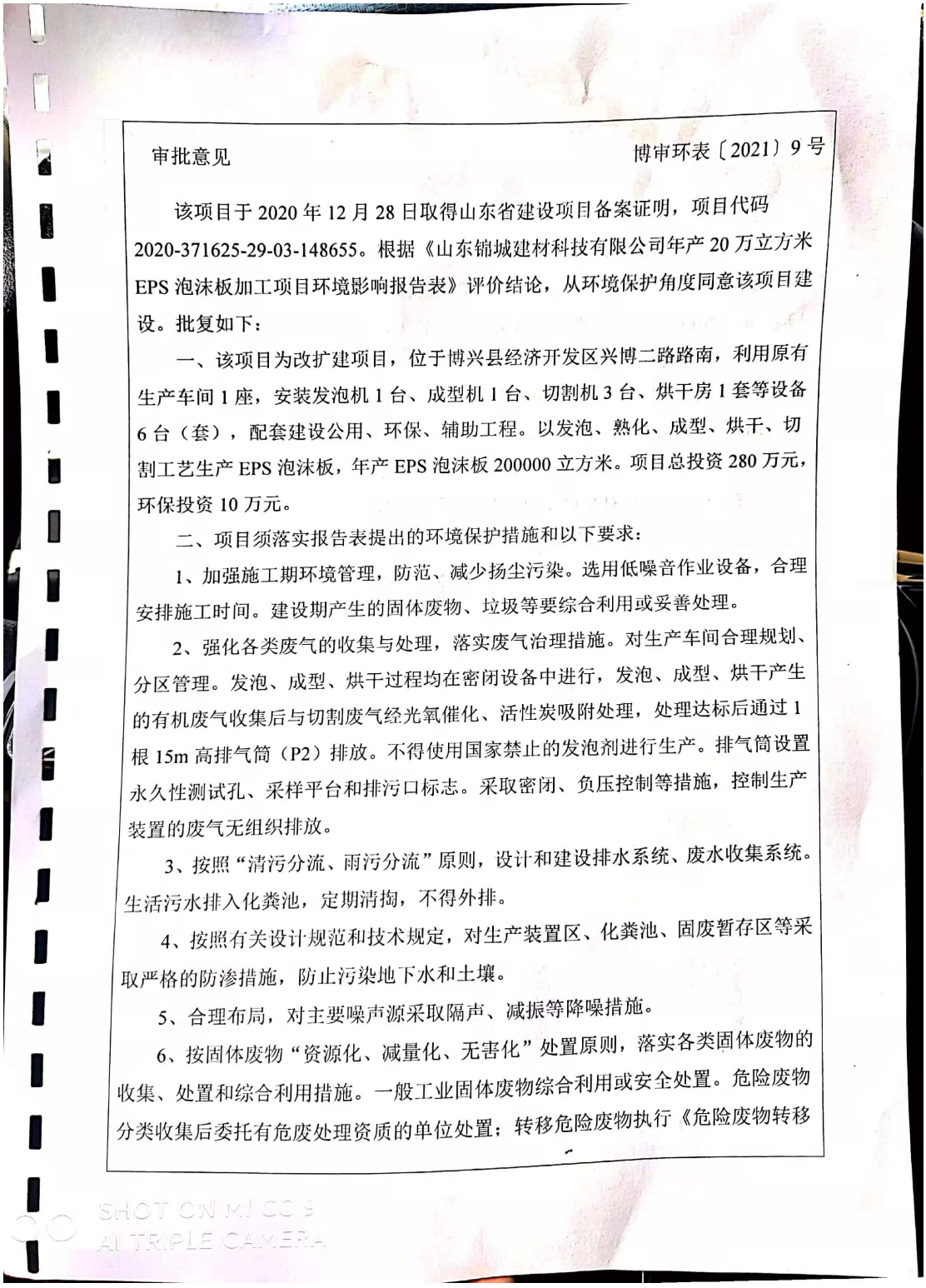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1〕9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625-29-03-148655。根据《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利用原有生产车间 1 座，安装发泡机 1 台、成型机 1 台、切割机 3 台、烘干房 1 套等设备 6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切割工艺生产 EPS 泡沫板，年产 EPS 泡沫板 200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发泡、成型、烘干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发泡、成型、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切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SHOT ON MI CC 9
AI TRIPLE CAMERA

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2和表3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公章

2021年8月8日

SHOT ON MI CC9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25MA3CMG4Y0P001X

单位名称: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椒园村

法定代表人:韩文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椒园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CMG4Y0P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印制

附件 8：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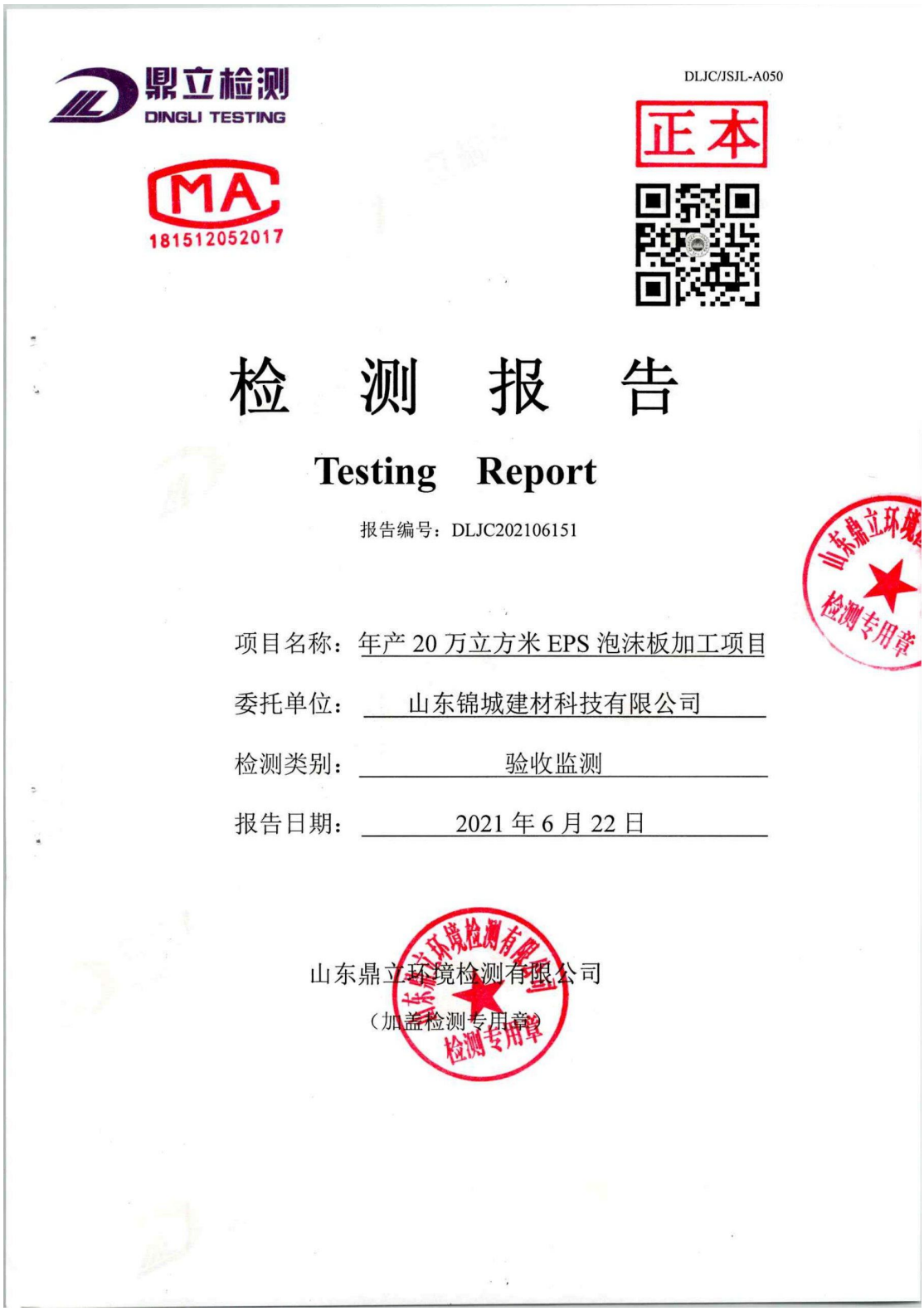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CMA
181512052017

DLJC/JSJL-A05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615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三、附表附图 4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5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

4 采样照片 5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106151　　共 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
联系人	柴帅	联系电话	15965266123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07 日~0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6 月 07 日~0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24 个	64 个	/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活性炭管、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苯乙烯、VOCs	苯乙烯、VOC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2021.06.22

审核人：　　日期：2021.06.22

签发人：　　日期：2021.06.22

检验检测章：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m^2）		0.0176	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	34	35	36	37	35
标干流量（Nm^3/h）		718	703	726	703	693	718
VOCs	样品编号	2106151 Y001	2106151 Y002	2106151 Y003	2106151 Y004	2106151 Y005	2106151 Y006
	实测浓度（mg/m^3）	9.25	7.24	6.27	7.90	9.72	8.04
	排放速率（kg/h）	6.64×10^{-3}	5.09×10^{-3}	4.55×10^{-3}	5.55×10^{-3}	6.74×10^{-3}	5.77×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2106151 Y007	2106151 Y008	2106151 Y009	2106151 Y010	2106151 Y011	2106151 Y012
	实测浓度（mg/m^3）	0.45	0.39	0.44	0.43	0.46	0.38
	排放速率（kg/h）	3.23×10^{-4}	2.74×10^{-4}	3.19×10^{-4}	3.02×10^{-4}	3.19×10^{-4}	2.73×10^{-4}
备注		/					

表 1.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m^2）		0.0176	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	30	31	28	29	30
标干流量（Nm^3/h）		740	754	734	761	746	764
VOCs	样品编号	2106151 Y013	2106151 Y014	2106151 Y015	2106151 Y016	2106151 Y017	2106151 Y018
	实测浓度（mg/m^3）	2.33	2.16	2.12	2.18	2.13	2.02
	排放速率（kg/h）	1.72×10^{-3}	1.63×10^{-3}	1.56×10^{-3}	1.66×10^{-3}	1.59×10^{-3}	1.54×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2106151 Y019	2106151 Y020	2106151 Y021	2106151 Y022	2106151 Y023	2106151 Y024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VOCs（mg/m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01	2106151W002	2106151W003	2106151W004
		15:02	0.87	1.72	1.74	1.86
		样品编号	2106151W005	2106151W006	2106151W007	2106151W008
		16:04	0.89	1.82	1.71	1.95
		样品编号	2106151W009	2106151W010	2106151W011	2106151W012
		17:10	0.90	1.60	1.60	1.91
		样品编号	2106151W013	2106151W014	2106151W015	2106151W016
		18:13	0.91	1.99	1.82	1.80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37	2106151W038	2106151W039	2106151W040
		10:04	0.89	1.88	1.90	1.65
		样品编号	2106151W041	2106151W042	2106151W043	2106151W044
		11:11	0.95	1.77	1.82	1.60
		样品编号	2106151W045	2106151W046	2106151W047	2106151W048
		12:15	0.93	1.93	1.81	1.86
		样品编号	2106151W066	2106151W067	2106151W068	2106151W069
		13:26	0.80	1.75	1.69	1.75
苯乙烯（mg/m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17	2106151W018	2106151W019	2106151W020
		15:02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21	2106151W022	2106151W023	2106151W024
		16:0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25	2106151W026	2106151W027	2106151W028
		17: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29	2106151W030	2106151W031	2106151W032
		18:13	ND	ND	ND	ND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2106151W049	2106151W050	2106151W051	2106151W052
		10:0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53	2106151W054	2106151W055	2106151W056
		11:1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57	2106151W058	2106151W059	2106151W060
		12:1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151W061	2106151W062	2106151W063	2106151W064
		13:26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5/1.8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3.6	54.3	
▲4#北厂界外 1m	54.8	55.5	

备注：2021.06.0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1.06.0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5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区东侧、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LJC-YQ-052-3	0.01 mg/m³
				GC-2014C 岛津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³
				GC-7820 鲁南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苯乙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1.5×10^{-3} mg/m³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DLJC-YQ-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3	35 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07 日	14:58	34.1	994.6	39.5	SW	1.4	晴
	16:03	33.5	994.6	41.6	SW	1.3	晴
	17:07	30.4	994.4	42.2	SW	1.3	晴
	18:12	27.8	994.3	42.6	SW	1.2	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0:00	27.5	995.7	38.8	SW	1.3	晴
	11:08	29.8	995.3	42.3	SW	1.3	晴
	12:13	30.7	994.9	43.4	SW	1.4	晴
	13:23	32.6	994.7	44.5	SW	1.5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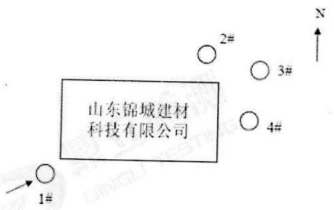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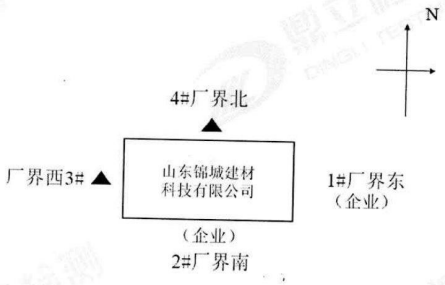

5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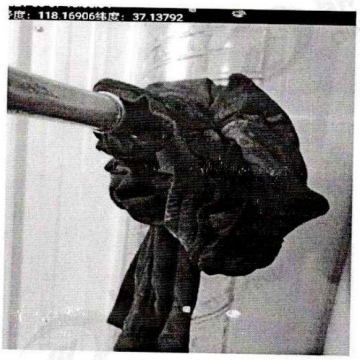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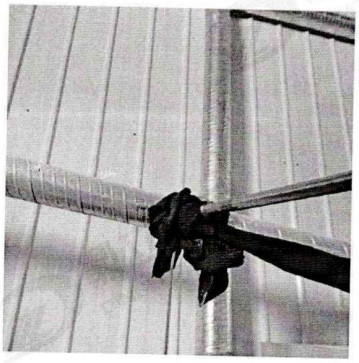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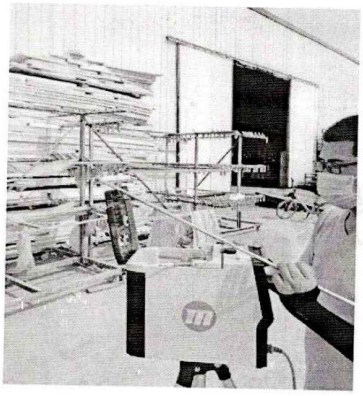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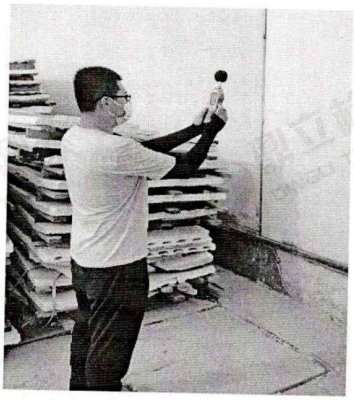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CMA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1903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sddlhjjc@163.com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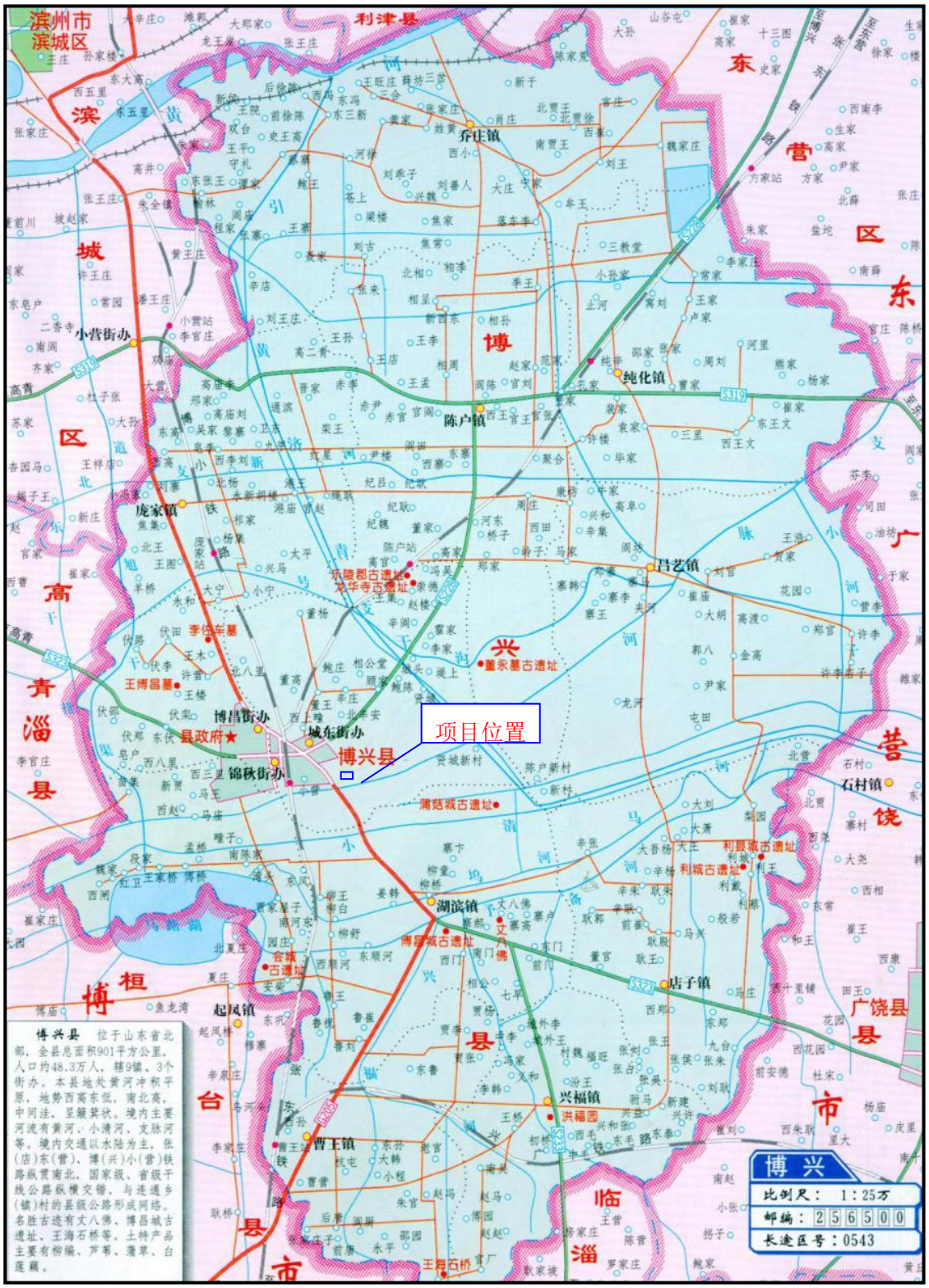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博兴县
博兴县 位于山东省北部，全县总面积901平方公里，人口约48.3万人，辖9镇、3个街办。本县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洼，呈簸箕状。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等。境内交通以水陆为主，张(店)东(营)、博(兴)小(营)铁路纵贯南北，国家级、省级干线公路纵横交错，与连通乡(镇)村的县级公路形成网络。名胜古迹有丈八佛、博昌城古遗址、王瑞石桥等。土特产品主要有柳编、芦苇、蒲草、白莲藕。
博 兴
比例尺： 1：25万
邮编：256500
长途区号：0543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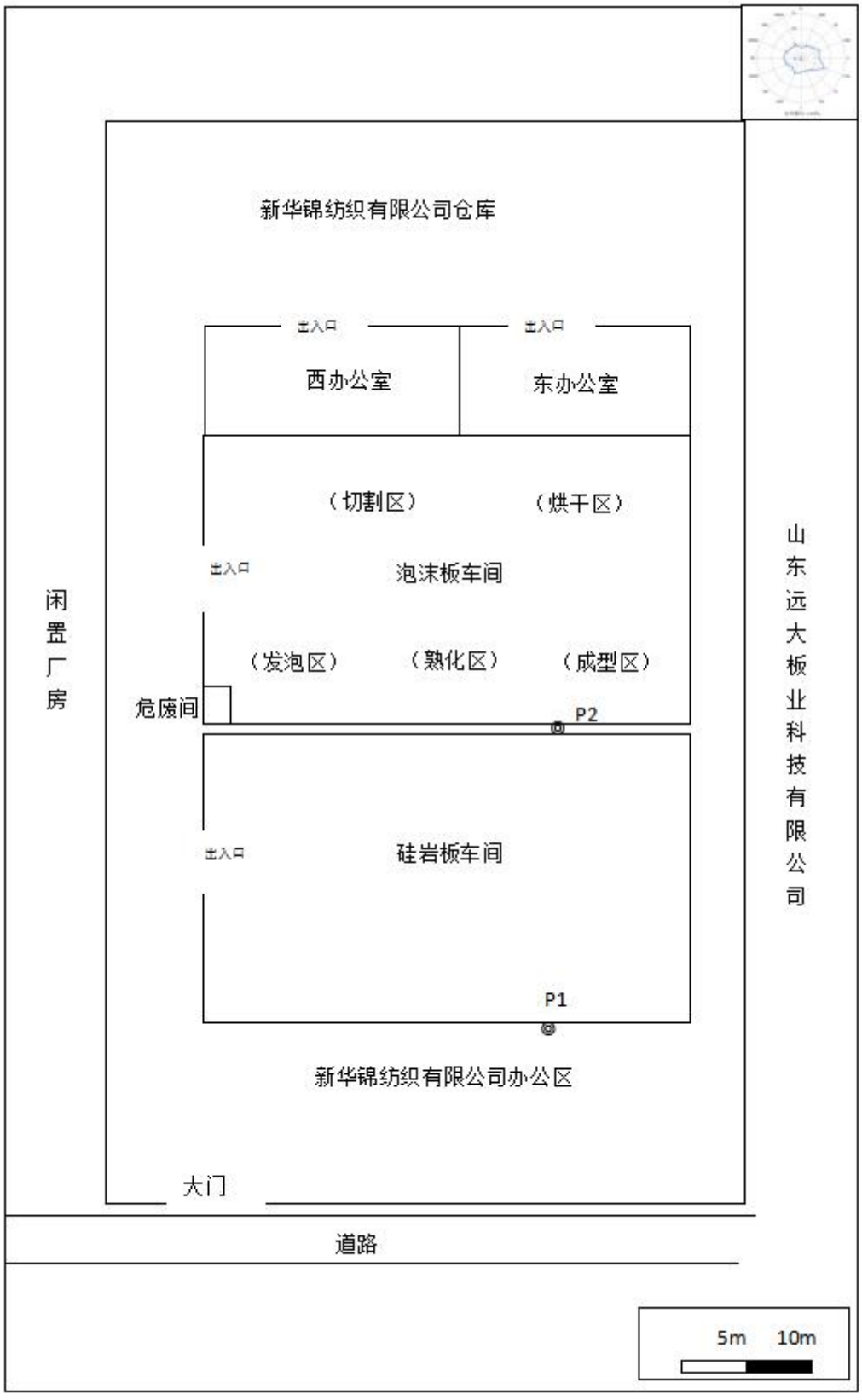
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仓库
出入口
出入口
西办公室
东办公室
（切割区）
（烘干区）
出入口
泡沫板车间
（发泡区）
（熟化区）
（成型区）
危废间
P2
出入口
硅岩板车间
P1
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区
大门
道路
闲置厂房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5m
10m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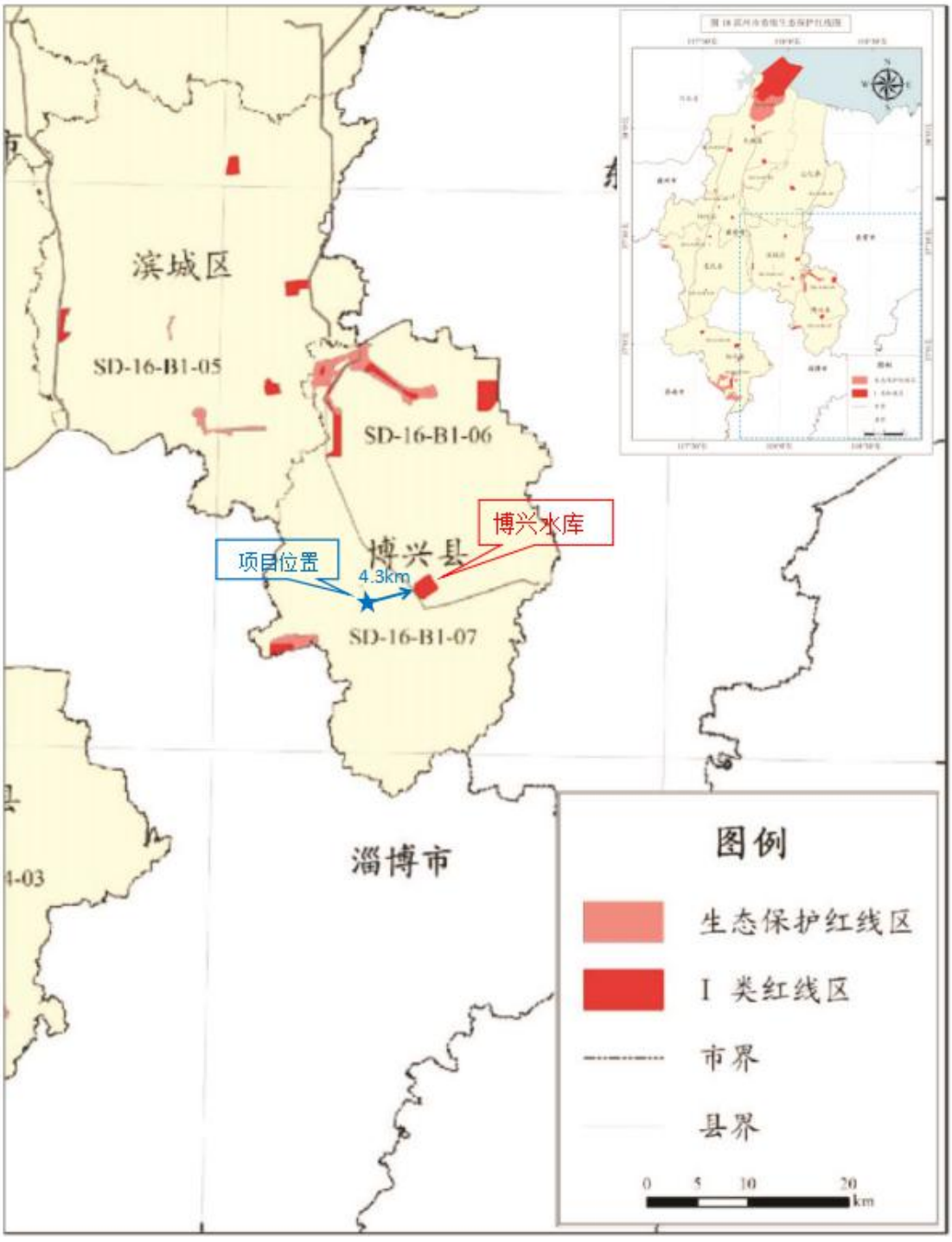

附图 6：现场照片





